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569號

上訴人 秋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美玲

上訴人 張長發

張皓竣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○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6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壹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第三審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

01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上
02 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5萬8,379元，應徵第
03 三審裁判費10萬9,31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
04 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
05 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08 民事第十六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0 法 官 呂明坤

11 法 官 羅立德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葉蕙心